

關愛基金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
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6 年推出「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鼓勵殘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就業，包括鼓勵已有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嘗試從事一些較高薪的工作，以及鼓勵現時沒有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

試驗計劃的推行

2. 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 3 年，總撥款額 4,725 萬元，預計每月受惠人數約 3 000 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並於 2019 年 7 月獲扶貧委員會通過以現行運作模式延續推行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再作檢討。

3.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毋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在現行綜援計劃下，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在此安排下，受助人每月從工作所賺取的首 800 元可全數獲得豁免，而其後 3,400 元的收入則最多有一半（即 1,700 元）可獲豁免，總豁免計算金額每月最高可達 2,500 元。

4. 在試驗計劃下，殘疾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會提高至首 1,200 元收入可全數獲得豁免，而其後 5,600 元的收入則最多有一半（即 2,800 元）可獲豁免，總豁免金額每月最高可達 4,000 元。提高了的豁免計算入

息和現行綜援計劃下受助人已獲豁免計算入息的差額，即屬試驗計劃受惠人可獲得的「額外豁免計算入息」津貼金額。即每名符合資格人士每月最高可獲發 1,500 元津貼，津貼為按季發放。殘疾綜援受助人如符合下列條件，便可受惠於試驗計劃：

- (i)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 (ii) 從事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及
- (iii)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5. 符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毋須提出申請，社署會按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內已記錄有關受助人及其工作入息的資料，計算受助人在試驗計劃下可獲「額外豁免計算入息」。社署會在審核有關資料後，向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以津貼形式，按季將可獲的額外豁免計算入息款項存入其個案用以領取綜援金的銀行帳戶。

檢討工作

6. 參考了基金其他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方法，社署於 2020 年 1 月就試驗計劃展開成效檢討的工作，並於 3 月完成。檢討主要就受惠的人數、發放的津助金額、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津貼、受惠人士及公眾人士對試驗計劃的查詢及意見等範疇分析項目的成效。成效檢討的資料來源包括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記錄、向受惠人士所作的問卷調查，以及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檢討結果分析

7.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結果如下：

(a) 受惠人士數據

8. 社署自 2016 年起推行試驗計劃，期間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資料，已核實出 8 229 人符合受惠條件並向他們發放津貼。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社署已向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發放津貼合共 3,719 萬元。

(b) 受惠人士問卷調查

9. 社署於 2020 年 1 月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透過電話訪問向 100 名受惠人就試驗計劃作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運用津貼的情況及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c) 同意試驗計劃鼓勵殘疾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

10.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有 81% 的受訪者同意試驗計劃能夠鼓勵殘疾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或從事較高薪的工作，少部分（6%）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其餘（13%）則表示沒有意見。

(d) 津貼的運用情況¹

11. 在獲得試驗計劃的津貼後，大部分（92%）的受訪者將津貼用於日常基本開支上，有 25% 的受訪者則將津貼用於出外工作開支（如膳食、車費等）上，另有 17% 將津貼用於租金開支上。

(e) 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12. 大部分受訪者（93%）均滿意試驗計劃的整體安排。在 100 名受訪者中，有 29% 的受訪者有表達其他意見，其中有 16% 的受訪者希望提高津貼額及有 8% 的受訪

¹ 在以上(d)及(e)項中，同一受訪者可提供多於一項的意見，每一項意見均會獲歸類及統計；而在計算各意見所佔的百分比時，乃以整體 100 名受訪者人數作為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者建議放寬受惠資格、按月發放津貼及加強宣傳等，另有7%受訪者分別建議延續試驗計劃及將試驗計劃恆常化等。

(f)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13. 社署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設立查詢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截至2019年12月底，社署共接獲2 254宗有關試驗計劃的查詢，主要是查詢受惠資格、津貼金額、發放日期及確認已收妥項目的津貼。部分查詢同時對試驗計劃提供意見，包括建議提高津貼額及改為按月發放津貼。

總結

14. 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以上的受訪殘疾綜援受助人認同試驗計劃能夠鼓勵殘疾人士嘗試從事一些較高薪的工作及鼓勵現時沒有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同時，超過九成受訪殘疾綜援受助人滿意試驗計劃的運作安排，部分受助人更希望可以延長試驗計劃的資助期或將其恆常化。由此可見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可為殘疾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這亦反映試驗計劃對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有一定程度上的幫助。

15. 另外，有九成以上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在獲得試驗計劃的津貼後，主要將津貼運用在日常基本開支、出外工作開支及租金開支上，即使部分殘疾綜援受助人表示希望能提高津貼金額，相信試驗計劃能在一定程度上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16. 綜合上述調查數據及結果分析，試驗計劃有助鼓勵已有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嘗試從事一些較高薪的工作及鼓勵現時沒有從事有薪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把豁免計算入息上限提高的安排恆常化可持續支援

有關人士的需要。

17. 政府於《2019 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其中包括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 2,500 元上調 60% 至 4,000 元（即與試驗計劃下的安排一致），以及將全數豁免計算從新工作賺取入息的安排，由最高每兩年的首月增加至首兩個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政府亦會盡快推行各項措施。就此，政府建議以現行運作模式於 2020 年 10 月繼續延續試驗計劃 4 個月至 2021 年 1 月底。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8 月